

 廣東信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SHU JIN BEIJING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1座6层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010号

####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磊、张大龙律师参加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20年6月18日下午13: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略主持。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574,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98%。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 010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户文群

经办律师:

张磊

张大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